

#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分配方案没有违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四、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等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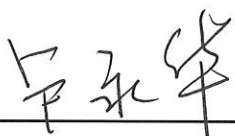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卢永华、郑甘澍、林志

2019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永华

签署：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甘澍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甘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end of the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Zh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